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80、40102、40259、40357、5754)

內 幕 消 息

增 加 融 通 協 議 項 下 優 先 無 抵 押 循 環 信 貸 融 通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WM Cayman II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方代理)及貸款銀團訂立融通協議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有關融通協議修訂的公告；(iii)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有關(其中包括)於2023年6月27日修訂及重述的融通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有關延長融通協議的公告(統稱「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佈，於2025年7月31日，根據融通協議的條款，本公司、WM Cayman II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方代理)及WM Cayman II選定的若干貸款人(「**彈性增額貸款方**」)已訂立文件，據此，彈性增額貸款方將根據融通協議項下優先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向WM Cayman II額外提供總額為等值10億美元的額外資金。因此，融通協議項下

* 僅供識別

優先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的承諾總額已增至25億美元等值。就融通協議應付予彈性增額貸款方的慣常彈性增額費用，將由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支付。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